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氧气管网各区域支管稳压控制箱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镁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氧气管网各区域支管稳压控制箱改造升级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以项目清单内容为准，按实际发生量增加减少费用。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 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大损害的自然灾害)。
3.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和施工

1. 乙方所使用材料应质量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齐全，达到环保标准，满足本工程要求。乙方的材料品牌在进场施工之前必须经甲方到场确认，甲方有权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清点验收。
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施工过程中科学管理、严格按规范施工。

4.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确认招标文件中利旧部分质量，若发生利旧材料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所供主材品牌应与投标文件中主材品牌保持一致（见附件）。

6. 负责免费垃圾清运（工完场清）。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按施工内容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 工程总价¥ 208200.00（其中暂列金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程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2. 付款方式：所有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支付；采购方付款时供应商应开具本工程审计后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符合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确保交付使用。

第八条 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3年，自工程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引起的问题免费维修，缺陷责任期外终身有偿服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现场负责人：王临峰，电话：89550025。

2.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3.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及场地等。

4.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相关事宜。

5. 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现场负责人：雷加兵，电话：13299079117

2. 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3. 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调试。

4. 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施工安全。开工前须提交施工横道图，做好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按照图中关键节点施工，若发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夜间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 工程竣工后，按照相关验收规范配合进行工程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扣 500 元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95500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方：陕西镁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以东、南三环以
北、黄渠头南路以南、金花路以西
旺座曲江2幢1单元20层12003号



法定代表人：梅春霞

联系人：雷加兵

联系电话：13299079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纺建路支行

账号：6105017937000000013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6TYXMMXT

2025年1月11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